

吴江山湖颜料有限公司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不用于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5）绿鹏（验收）字第（0010）号

建设单位： 吴江山湖颜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静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吴涛

项目负责人：张未

填表人：张未

建设单位：吴江山湖颜料有限公司

电话：13812726333

传真：

邮编：215200

地址：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区）/乡（街道）南村路 366 号

编制单位：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862567024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益堂路 588 号 3 幢 201

目 录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排放标准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
表三、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10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五、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17
表八、验收监测分析及仪器	18
表九、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及年排放总量	19
表十、验收监测结果	20
表十一、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26
表十二、验收监测结论	27
表十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0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31
附图 2、平面布置图	32
附图 3、污染防治措施	33
附件 1、环评审批意见	34
附件 2、危废处置协议	36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40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不用于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吴江山湖颜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区）/乡（街道）南村路 36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新型纳米复合有机颜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研发新型纳米复合有机颜料 250 批次，每批次产量约 2kg				
实际生产能力	年研发新型纳米复合有机颜料 250 批次，每批次产量约 2kg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04	开工建设时间	2025.05.01		
调试时间	2025.05.1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05.14、2025.06.04、2025.06.1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连云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5.0%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5.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5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19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 第 15 号, 2020 年 11 月 27 日） (7)《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020 年 12 月 13 日） (9)《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2018 年 1 月 26 日） (10)《吴江山湖颜料有限公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不用于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连云港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11)《关于对吴江山湖颜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吴开环建诺[2025]12 号,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04 月 18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1 水质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项目	限值（mg/L）		排放标准	
	污水总排口	pH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	
		COD	500			
		SS	400			
		氨氮	3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	
		总磷	8			
		总氮	7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2 大气污染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mg/m³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	/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3、噪声排放标准：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类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	项目东、西、南、北边界 3 类	dB (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工程建设内容：

吴江山湖颜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湖颜料”）成立于 2003 年 4 月，是专业生产色淀类有机颜料的企业，行业类别为[C2645]染料制造。山湖颜料原厂址位于苏州市吴江区运东经济开发区吴同路，主要生产青、红两大系列色淀颜料。2012 年，根据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要求，山湖颜料整体搬迁至现厂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村路 366 号，原属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化工集中区，后该区域取消化工园区定位。2023 年 12 月，吴江山湖颜料有限公司被认定为苏州市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现有年产 860t 耐晒青莲色源 PV-3、380t 耐晒桃红色源 PR81（目前 100t 耐晒红 PR146 生产线和 100t 耐晒艳红 PR268 生产线现已停产且以后不再生产）。

近年来，山湖颜料加大对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力度，现拟利用自有厂房（面积约 720m²）新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不用于生产）项目，用于新型纳米复合有机颜料的研发，以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研发有机颜料 250 批次（合计约 500kg/a）。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取得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吴开审备〔2024〕148 号）。

吴江山湖颜料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委托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连云港有限公司编制了《吴江山湖颜料有限公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不用于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04 月 18 日通过了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吴开环建诺[2025]12 号）。企业于 2025 年 07 月 01 日完成排污许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09747310816F001V。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5.0%。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实验室员工在现有项目中调配，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h，全年工作时间 2400h。实验室内不设职工食堂、职工宿舍。

本项目于 2025 年 05 月开工建设并投入研发，本项目研发规模：每年研发新型纳米复合有机颜料 250 批次，每批次产量约 2kg。试运行期间委托苏州华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HR2505267、HR2506215）并由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建设单位应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本次验收对“吴江山湖颜料有限公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不用于生产）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现场监测。通过对排污情况现场监测和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检查，考核建设项目是否达到环境保护要求，为最终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本项目公辅工程见表 2-3。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车间或生 产线)	产品名称	年产量吨/a		备注	年运行 时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工程技术研 究中心	新型纳米复 合有机颜料	250 批次（合计约 500kg/a）	250 批次（合计约 500kg/a）	批次生产 周期约 9.6h	2400h
现有项目	耐晒青莲色 源 PV-3	860 t/a	860 t/a	/	
	耐晒桃红色 源 PR81	380 t/a	380 t/a	/	
	耐晒红 PR146	100 t/a	0（已停产）	不再生产	
	耐晒艳红 PR268	100 t/a	0（已停产）	不再生产	

表 2-2 本项目主要设备核实一览表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数量（台/套）	数量（台/套）	
激光颗粒分析仪	0.01-3800umN	1	0.01-3800umN	1	检测
研磨仪	JC-ZM	1	JC-ZM	1	研磨
真空吸附自动涂抹机	AT-TB-2	1	AT-TB-2	1	检测
板框压滤机	小型	1	小型	1	过滤
溶解桶	1000L	1	1000L	1	溶解
强力电动搅拌机	JB300-D 型	1	JB300-D 型	1	混合搅拌
烘箱	NY885-3	1	NY885-3	1	烘干

表 2-3 本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位于厂区东南侧生产辅房的 3F、4F	位于厂区东南侧生产辅房的 3F、4F	/
公用工程	给水	58.15m ³ /a	58.15m ³ /a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量，不产生实验室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量，不产生实验室废水	/
	供电	2.4 万 kWh	2.4 万 KVA	区域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废气产生量极小、通过万向排风罩负压收集后通过管道排放到实验室外	废气产生量极小、通过万向排风罩负压收集后通过管道排放到实验室外	/
	噪声防治	加强管理，设置绿化带	加强管理，设置绿化带	/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堆场 30m ²	一般固废堆场 30m ²	/
		危废仓库 66m ²	危废仓库 66m ²	依托现有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根据监测期间使用量折算年消耗量，环评阶段主要原辅料及实际建设阶段核实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料核实一览表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	预估	备注
	年用量（kg/a）	年用量（kg/a）	
桃红色原颜料	252.5	252.5	/
颜料紫 3	252.5	252.5	/
龙胆紫着色剂	5	5	/
助剂	5	5	/

本项目主要物料理化性质表

物质名称	理化性质	毒理毒性	危险特性
桃红色原颜料	桃红色粉末，相对密度（水=1）1.79-2.51	无资料	无资料
颜料紫 3	紫色粉末，相对密度（水=1）1.8	无资料	无资料
龙胆紫着色剂	黑紫色均匀粉末，熔点 137℃，沸点 548.19℃，相对密度（水=1）1.0395，易溶于水	LD50: 2420mg/kg（大鼠经口）	遇明火，高热可燃
助剂	白色或淡黄色粉末，熔点 154-156℃，沸点 364.5℃，相对密度（水=1）1.245。	无资料	闪点 5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新型纳米复合有机颜料研发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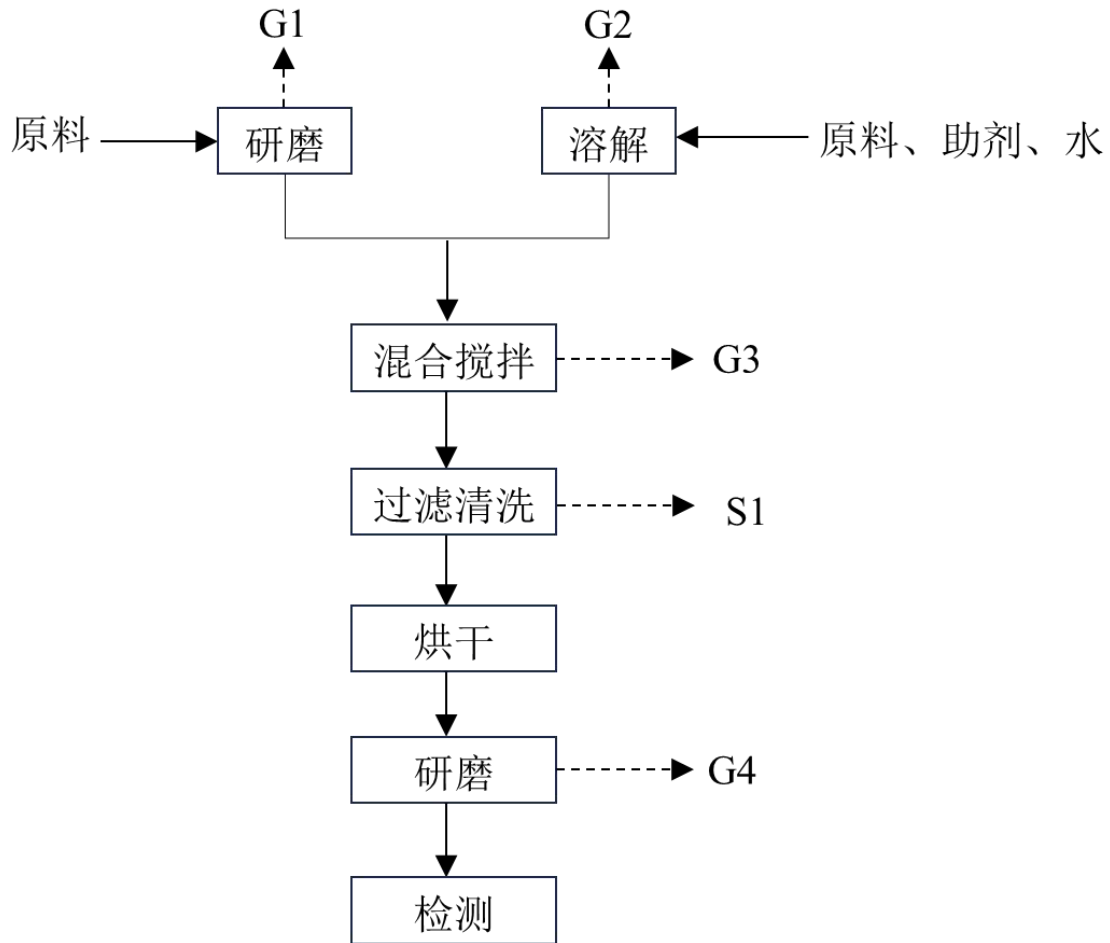


图 2-1 新型纳米复合有机颜料研发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研磨：自产有机颜料通过研磨机研磨成细颗粒，此过程在万向排风罩下进行，粉末态物料投加时产生少量颗粒粉尘废气 G1。

溶解：在溶解桶中按一定比例加入自产有机颜料、助剂、水，制成颜料溶液，溶解桶外采用电加热方式进行加热，加热温度约 75~90℃，溶解时间一般约为 0.5h。此过程在万向排风罩下进行，粉末态物料投加时产生少量颗粒粉尘废气 G2。

混合搅拌：通过高应力电动搅拌机使混合的颜料均匀分布，溶解时间一般约为 1~2h，搅拌温度约 70℃。此过程在万向排风罩下进行，粉末态物料投加时产生少量颗粒粉尘废气 G3。

过滤：搅拌后的颜料溶液通过压滤机过滤，溶液中的杂质被截留产生滤渣，过滤后的溶液加入清水进行清洗，滤渣（S1）作为实验室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清洗：清洗采用多次漂洗的方式进行，实验室废液（S1）作为实验室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滤饼待下一步干燥。

干燥：将滤饼放入烘箱中进行烘干，温度控制在 80~90℃，时间约 4~6h。

研磨：将烘干后的颜料进行研磨，得到颜料粉末，此过程在万向排风罩下进行，有少量颗粒粉尘废气 G4。

检测：利用分析仪、涂抹机对颜料粉末的外观、性状、透光率等性能进行检测，从而根据检测结果改变原料的调配比例，以研发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检测废品（S2）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三、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

本项目属于九个行业以外的其他工业类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分析如下表：

表 3-1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对照情况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未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未变化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变化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涉及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涉及

由表 3-1 可知，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不用于生产）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主要污染物产生、处理和排放见表 4-1，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2。

1、废气：

研磨、溶解、搅拌粉尘（颗粒物）：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在研磨、溶解、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实验过程在各实验仪器上方设置万向排风罩，实验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万向排风罩负压收集后通过管道排放到实验室外。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实验室员工在现有项目中调配，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本项目实验室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研磨仪、搅拌机、压滤机等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管理，建设绿化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4、固废：

危险废物：

实验室废液、实验废物、（废试剂瓶、废包装袋、废乳胶手套等）、废研发品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表 4-1 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实验室废液	/	实验室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废气	研磨、溶解、搅拌粉尘	颗粒物	实验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万向排风罩负压收集后通过管道排放到实验室外	实验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万向排风罩负压收集后通过管道排放到实验室外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隔声减震、合理布局	隔声减震、合理布局
固废	危险废物	实验室废液	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实验废物		
		废试剂瓶、废包装袋、废乳胶手套等		
		废研发品		

表 4-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类别	本项目环评预估		本项目预估年产生量（t/a）	备注
		危废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t/a）		
实验室废液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18.036	18	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实验废物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0.015	0.01	
废试剂瓶、废包装袋、废乳胶手套等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0.1	0.1	
废研发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0.5	0.5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防治措施回顾：

1、废气：

现有项目水溶解、色淀化产生的废气（颗粒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收集后通过一套水膜喷淋装置（除尘效率 90%）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部分干燥产生的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收集后通过一套水膜喷淋装置（除尘效率 90%）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部分干燥、部分拼混产生的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收集后通过一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装置（除尘效率 90%）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

部分拼混、粉碎产生的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收集后通过一套水膜除尘+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装置（除尘效率 90%）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4#）排放；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收集后通过一套水膜喷淋装置（除尘效率 90%）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5#）排放；

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8#）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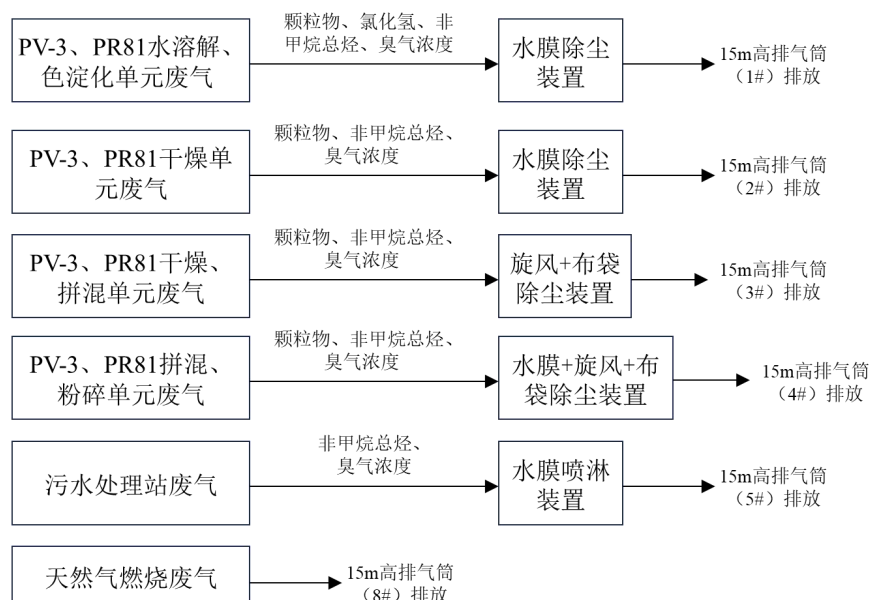


图 4-1 现有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水：

企业现有厂区生产车间废水、地面冲洗水、水膜除尘器废水、锅炉排水、循环冷却水排水和储罐区初期雨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pH 调节+高效气浮、两级沉淀池、厌氧池、缺氧+好氧池（生化）等）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3、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耐晒青莲色源 PV-3 颜料生产线、耐晒桃红色源 PR81 颜料生产线等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管理，建设绿化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4、固废：

企业现有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粉尘、废原料桶、滤渣、污泥、废机油、废液、生活垃圾。

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原料桶、滤渣、污泥、废机油、实验室废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所有固废可以做到“零”排放。

表五、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吴江山湖颜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不用于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行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深化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环评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浙环发[2023]44号)、《吴江区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实施细则》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检测公司《管理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报告填写人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3)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由检测单位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关于印发《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的通知（苏环监测【2006】60号）、《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

现场部分：1.全程序空白样:用吸收液、吸附管、滤膜采样的项目，在进行现场采样时，每批预留采样管不采样并与其它样品管一样对待，作为全程序空白样。2.现场平行：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实验室部分：1.测定全程序空白样，且每批样品至少测定一个实验室空白值。2.样品精密度控制：每批样品随机抽取 10%实验室平行样。3.监测方法允许时，做加标回收，每批样品随机抽取 10%样品做加标回收。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根据气象参数厂周界外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G1-○G4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2、噪声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外 1 米	▲Z1~▲Z4	等效声级	昼间 1 次/天，2 天

注：“▲”表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表八、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 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九、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及年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记录：

苏州华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5 月 14 日、2025 年 06 月 04 日及 2025 年 06 月 12 日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不用于生产）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线及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稳定，进行研发小试，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表十、验收监测结果

表 10-1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³）				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颗粒物	2025.05.14	上风向（OG1）	0.189	0.190	0.180	0.284	0.5	达标
		下风向（OG2）	0.233	0.249	0.284			
		下风向（OG3）	0.279	0.284	0.235			
		下风向（OG4）	0.242	0.242	0.260			
	2025.06.04	上风向（OG1）	0.184	0.180	0.197	0.284	0.5	达标
		下风向（OG2）	0.228	0.284	0.257			
		下风向（OG3）	0.267	0.275	0.253			
		下风向（OG4）	0.239	0.252	0.223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

噪声监测结果：

表 10-2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测点 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25.05.14	2025.05.20
		昼间	昼间
N1	厂界东外 1m 处	56.6	56.1
N3	厂界南外 1m 处	55.4	58.0
N2	厂界西外 1m 处	55.7	57.6
N4	厂界北外 1m 处	55.2	56.8
限值		<65	<6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噪声源设备为生产设备等，设备全部正常运行，满足噪声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2025.05.19，晴，风速 2.2m/s； 2025.05.20，晴，风速 2.4m/s。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西、南、北侧厂界外 1m 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固废核查结果：

表 10-6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表

序号	固废类别	环评设计措施	实际建设措施
1	危险废物	依托现有危废仓库 66m ²	依托现有危废仓库 66m ²

表 10-7 危险废仓库规范设置一览表

序号	规范设置要求	设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将危废废物信息公开栏固定在厂区门口醒目的位置，其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材料及尺寸：底板采用 5mm 铝板、底板 20cm×80cm，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危废仓库内部分区规范设置了警示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材料及尺寸：采用 5mm 铝板，不锈钢边框 2cm 压边，尺寸：75cm×45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42cm，外檐 2.5cm，并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规范设置包装识别标签，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文字样色为黑色，字体为黑体，尺寸：粘贴式标签 20cm×20cm，系挂式标签 10cm×10cm。危废仓库规范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符合规范要求
2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已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规范设置视频监控。	基本符合规范要求
3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包括实验室废液、实验废物、（废试剂瓶、废包装袋、废乳胶手套等）、废研发品。已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规范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危废仓库设置有围堰及环氧墙面，以及围堰，能满足最大泄漏液态物质的收集，截留容积满足要求。	符合规范要求
4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危废包括实验室废液、实验废物、（废试剂瓶、废包装袋、废乳胶手套等）、废研发品，挥发量小。因此，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无须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

续表 10-7 危险废仓库规范设置一览表

序号	规范设置要求	设置情况	相符性分析
5	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严格规范要求控制贮存量，贮存期限为 6 个月	符合规范要求
6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本项目不涉及同一容器内混装。	符合规范要求
7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本项目实验室废液、实验废物、（废试剂瓶、废包装袋、废乳胶手套等）、废研发品，单独存放，不涉及同一容器内混装。不涉及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情形。	符合规范要求
8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本项目实验室废液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符合规范要求
9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不涉及同一容器内混装，也不与衬里反应，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符合规范要求
10	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贮存，故危废仓库不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内、同时周边不涉及高压输电线路，故不在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内。	符合规范要求

企业已建立危险废物台账，悬挂于危废仓库内，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已选择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及时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期限不超过一年。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企业已严格按照以上规范设置危废仓库，项目各类废物在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分别存放，得到妥善的处理或处置的情况下，各种固废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企业危废仓库的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 号）中的要求，由于固废在收集、暂存、转移处置过程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

固废核查结果：

危险废物：

实验室废液、实验废物、（废试剂瓶、废包装袋、废乳胶手套等）、废研发品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表十一、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表 11-1 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本次验收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已落实

表 11-2 环评以新带老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以新带老”要求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企业现有项目最主要从事颜料产品的生产制造，其生产废水中污染物浓度受原料配比比率变化的直接影响较大，导致生产废水中 COD、氨氮、总氮、总磷等污染物浓度指标呈现显著的波动性。根据 2024 年 4 月~12 月企业生产废水排放口在线监测数据，尤其是氨氮、总氮污染物浓度指标波动显著。因此企业于 2016 年编制的《吴江山湖颜料有限公司年产有机颜料 1440 吨项目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自查评估报告》）中，仅使用一次手工监测数据对生产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接管排放量进行核算，存在偶然性偏差，与企业现有项目生产废水实际排放情况不相符。	本项目对现有项目的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根据生产废水排放口在线监测数据进行核算并将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作为现有项目的排放总量，即（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生产废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148787.4 吨、COD≤6.982 吨、氨氮≤0.32 吨、总氮≤2.1 吨、总磷≤0.046 吨）进行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并于 2025 年 07 月 01 日完成排污许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09747310816F001V。	已落实生产废水接管考核量更新
“以新带老”措施	企业生产废水排放口已装有在线监测系统（与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联网），本次对现有项目的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根据生产废水排放口在线监测数据进行核算（见表 2-21、表 2-22），并将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作为现有项目的排放总量。		

表十二、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表 12-1 监测结论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达标情况	总量控制情况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	/
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	本次对现有项目的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作为现有项目的排放总量进行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并于 2025 年 07 月 01 日完成排污许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09747310816F001V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西、南、北侧厂界外 1m 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
固体废物	实验室废液、实验废物、（废试剂瓶、废包装袋、废乳胶手套等）、废研发品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固废零排放
总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措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满足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皆安全处置，做到零排放。环评批复中各项要求基本落实。	

建议：

（1）加强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与管理，定期对污染治理措施进行维护与保养，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运行、达标排放，并做好台账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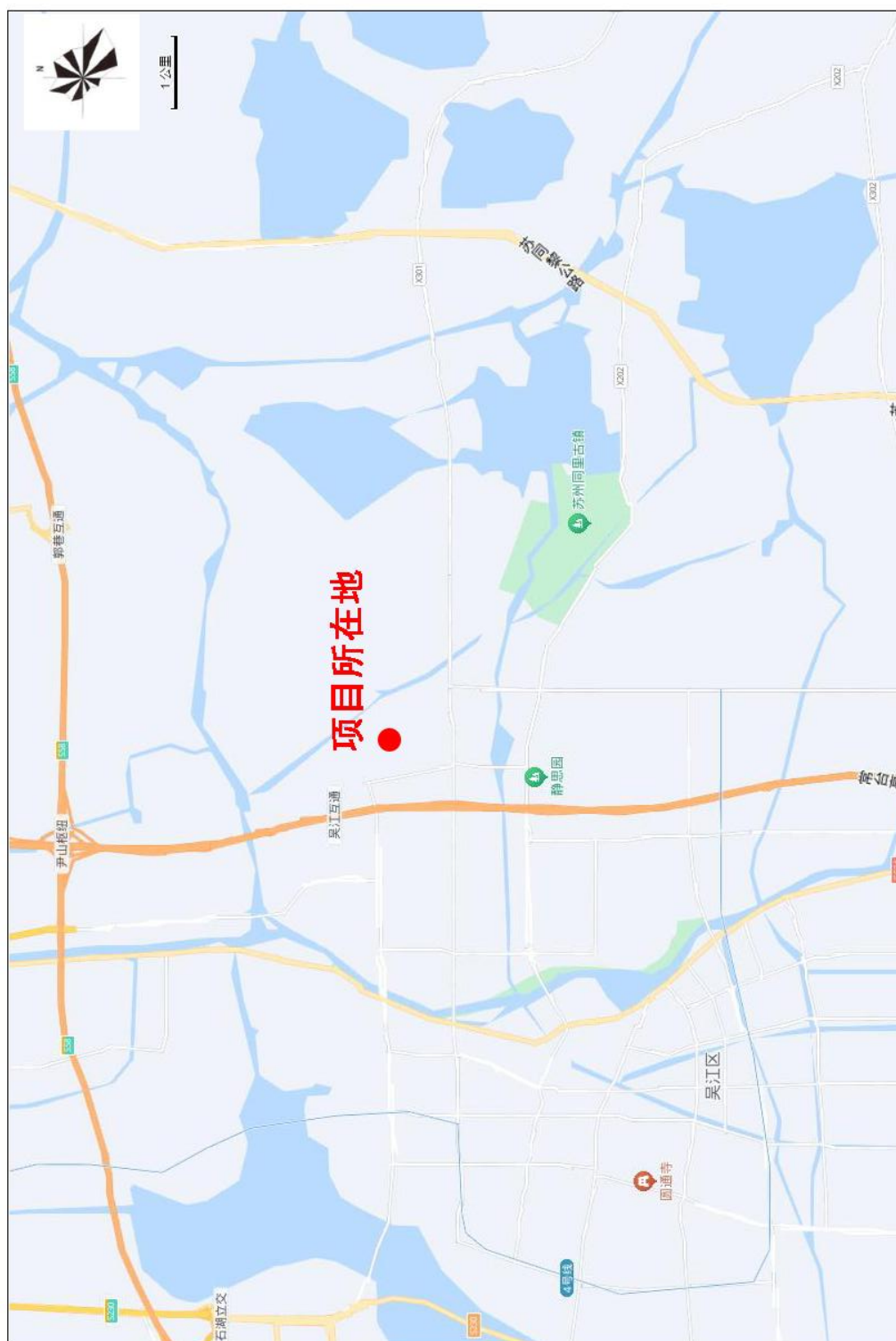
（2）着重做好固废收集且由专人负责，做好台账记录，加强对运输和处置单位的跟踪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3）加强安全生产，确保环境安全；

（4）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意识，本次项目验收仅对实际工况条件下进行，若以后增加其他生产工艺、延伸作业或与本次验收内容不一致时，应首先征求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后，方可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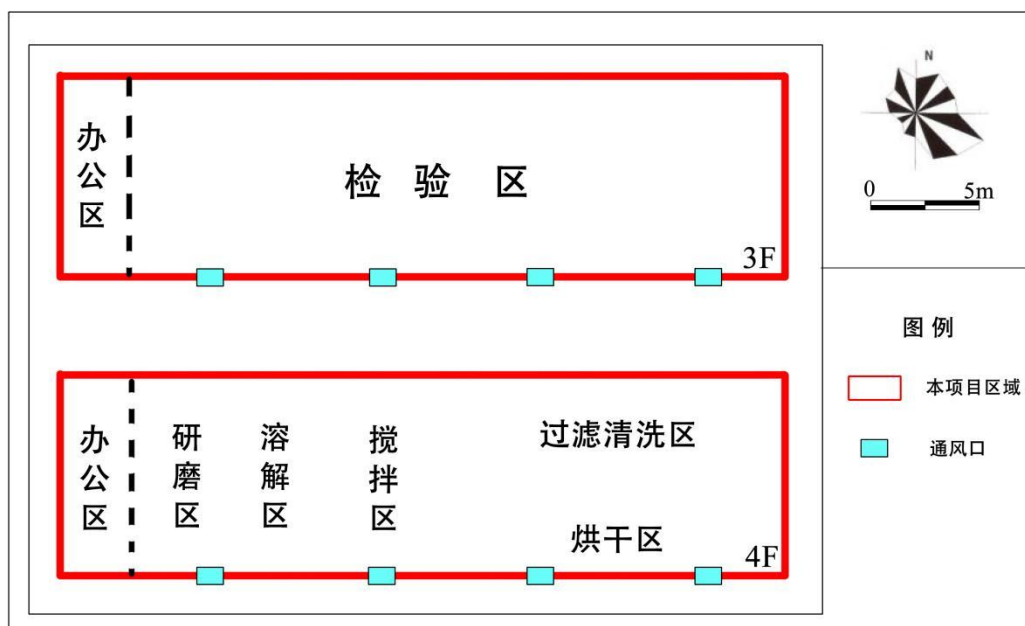
第 30 页 共 40 页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平面布置图



附图4 实验室平面布置图

附图 3、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仓库

附件 1、环评审批意见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吴开环建诺〔2025〕12 号

关于对吴江山湖颜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吴江山湖颜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不用于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行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深化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环评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浙环发〔2023〕44 号）、《吴江区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实施细则》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的生

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4月18日



项目代码：2405-320543-89-01-339498

抄送：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存档。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4月18日印发

附件 2、危废处置协议

K 20251602860

固体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WZGF-SHYL-2025

签订地点：苏州市吴中区

签订日期：2025.2.12

甲方：吴江山湖颜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固体废物的情况（见下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类别	废物类别及代码	预计处置数量 (吨/年)	处置单价 (元/吨)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1	实验废液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20	1850	桶装	D10
2	实验废物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吨袋	
3	废试剂瓶、废包装袋、废乳胶手套等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吨袋	
4	废研发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吨袋	
备注： 1、 以上单价含：☑处置价格 ☑运输价格 ☑增值税（税率：6 %） 2、 如转移数量甲乙双方磅差在±20kg/车以内(含 20kg)，以乙方磅单为准；如双方磅差超过±20kg/车，双方商议确认转移数量。 3、 所转移危险废物的分类、包装及包装识别标签等须满足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必须填写《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 1），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需处置废物主要危险成分、对应的联系方式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

2、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向乙方申报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包装形式。不得将与清单及上表中不符的其他化学物质和危险废物混入其中，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如乙方接受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后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废物清单以外的有害物质，由此造成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后果的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修复费用、停产期间减少的经营收入、消除污染费用、行政罚款、行政责令停产期间的损失、诉

X 20251602860

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3、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标识的危险废物名称、编码必须与本合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的内容一致，危险废物标签应满足规范要求、规范填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不符合本条要求的废物，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空车费（如有），且甲方不得因此扣减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金额。

4、甲方有废物需要转运时，需提前3日电话通知乙方。如甲方自行安排运输或是委托第三方运输的，必须选择符合资格的运输方，并承担装车、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车辆的驾乘人员进入乙方厂区，须遵守乙方的交通、安全、环境管理规定，并接受乙方的监督，若甲方派遣的人员违反规定导致发生事故，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须于起运前3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接收准备。

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应持有有效的、涵盖合同废物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本合同，安全、无害化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合同废物，配合甲方所提出的法律规定的安环审核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3、乙方将根据处置的实际运营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许可处置能力、运转率或维护安排等）接收和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合同废物。

4、如乙方发现从甲方接收的任何废物不属于合同废物或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应及时通知甲方。

5、甲方需要乙方安排运输的，乙方应在接获甲方发出的合同废物转移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告知甲方运输安排以及承运车辆信息。

四、开票和结算方式

1、甲方使用银行转账形式结算，每月乙方根据实际转运量核算处置费后，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处置发票，甲方在乙方开票后（以开票日期起计）30日内通过银行电汇形式，向乙方全额支付处置费。

五、共同执行的条款

1、乙方如遇突发事件，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将予以配合，将废物在甲方厂区暂存，乙方不因此而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国家、省、市财税部门、环保等行政部门有新的税费政策出台，双方按新政策执行，并调整合同单价，双方不得有异议。

3、甲、乙双方对合作期内获得的对方信息均有保密义务。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应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每逾期一日，按应付费用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日不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有权停止接受甲方的废物，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甲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



K 20251602860

2、若由于甲方包装不当、混入其他危废等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对乙方全部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除不可抗力、本合同约定可以行使解除权等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向守约方支付已发生全部处置费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继续补足。本合同所述之“不可抗力”是指任何其发生和后果均无法预防和避免、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禁运、骚乱或战争，但不包括主张不可抗力一方的财务困难。

4、本合同所称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修复费用、停产期间减少的经营收入、消除污染费用、行政罚款、行政责令停产期间的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事项

1、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2 月 11 日止。双方若提前终止或延长期限的，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附件有附件 1《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甲乙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甲乙双方将合同送达地址或寄件地址在本合同内予以确认。

甲方收件地址：吴江经济开发区南村路 366 号 乙方收件地址：吴中区石湖西路 188 号

甲方收件人（全名）：胥工 王祥 乙方收件人（全名）：张理康

联系电话：13962577319 联系电话：18706256226

6、甲乙双方将本合同中涉及付款账户、开票信息、对接人信息、在本合同签章处予以确认。

甲方（盖章）：吴江山湖颜料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胥工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09747310616F

开户行：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地址：吴江经济开发区南村路 366 号

电话：13962577319

账号：0706678011120100289947

乙方（盖章）：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张理康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06714992494J

开户行：工行苏州同济路支行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宝带西路 3377 号

电话：0512-66795133

账号：1102020619007031097

K 20251602860

附件 1: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处置单位: ☒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 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产废单位	吴江山湖颜料有限公司	废物名称	详见合同
联系人	胥工	联系方式	13962577319
危废代码	详见合同	处置方式	D10
库存量	/	年产量	100T
主营业务	有机颜料系列产品的生产		
废物状态	☒ 固体 ☒ 液体 ☐ 半固体 ☐ 多相混合 ☐ 其他		
参考信息	pH / 闪点 / 热值 / 卤素 /		
包装方式	☐ 槽车 ☒ 吨桶 ☒ 吨袋		
废物产生的工艺流程概述（或相关文件资料）: /			
涉及相关原辅料 或主要成分	/		
废弃物特性分类 (GB18597)	☐ 爆炸性 ☐ 易燃 ☐ 腐蚀性 ☐ 反应性 ☒ 毒性		
禁止接触物质	☐ 水 ☐ 酸 ☐ 碱 ☐ 氧化剂 ☐ 还原剂 ☒ 其它		
其他注意事项	/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509747310816F001V

单位名称: 吴江山湖颜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南村路366号

法定代表人: 王静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南村路366号

行业类别: 染料制造，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747310816F

有效期限: 自2025年07月01日至2030年06月30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